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u>一、审计报告</u>	1-2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3
<u>三、资产负债表</u>	4
<u>四、业务活动表</u>	5
<u>五、现金流量表</u>	6
<u>六、财务报表附注</u>	7-14
<u>七、管理建议书</u>	15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25857897

传真号码： 0755-25860336



#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农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 86-755-25860336  
电话(Tel): 86-755-25857897 25575436 E-mail: szdqcpa@163.com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17)第239号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于2013年12月02日由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3]1509号”文批准设立,持有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85727523P;法定代表人:吴伟卢;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2101室;基金会类型:非公募;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扶贫救弱,资助卫生、教育、环保事业,支持社会养老事业。

####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61,777.65 元，其中：货币资金 2,461,777.65 元。

2、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820.00 元，期中：应付款项 820.00 元。

3、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460,957.6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460,957.65 元。

4、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收入 7,520.26 元，其中：其他收入\_利息收入 7,520.26 元。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费用支出 14,217.80 元，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12,677.80 元、其他费用支出 1,540.00 元。

5、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0.00 元，上年收入合计 495,783.23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495,783.2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0.00%。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60855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办公室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吴伟卢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罗锐亮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085727523P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本基金会无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实体	本基金会无经济实体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67,655.19	2,461,777.65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820.00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2,467,655.19	2,461,777.65	其他流动负债	31	-	82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负债合计	38	-	82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67,655.19	460,957.65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41	2,467,655.19	2,460,957.6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合计	22	2,467,655.19	2,461,777.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467,655.19	2,461,777.65

单位负责人: 吴伟卢

制表: 罗锐亮

复核: 吴伟卢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87,553.60	-	487,553.60	-	-	-
提供服务收入	2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	-	-	-
投资收益	5	-	-	-	-	-	-
其他收入	6	8,229.63	-	8,229.63	7,520.26	-	7,520.26
收入合计	7	495,783.23	-	495,783.23	7,520.26	-	7,520.2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30,000.00	-	30,000.00	-	-	-
（二）管理费用	9	3,000.00	-	3,000.00	12,677.80	-	12,677.8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行政办公支出		-	-	-	-	-	-
其他		-	-	-	-	-	-
（三）筹资费用	10	-	-	-	-	-	-
（四）其他费用	11	720.00	-	720.00	1,540.00	-	1,540.00
费用合计	12	33,720.00	-	33,720.00	14,217.80	-	14,217.8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462,063.23	-	462,063.23	-6,697.54	-	-6,697.54

单位负责人： 吴伟卢

制表： 罗锐亮

复核：吴伟卢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520.26
现金流入小计	8	7,520.2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4,217.8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217.8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69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697.54

单位负责人： 吴伟卢

制表： 罗锐亮

复核： 吴伟卢

#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系由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起，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3）1509 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设立登记的批复》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单位。

本基金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持有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85727523P；法定代表人：吴伟卢。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扶贫救弱，资助卫生、教育、环保事业，支持社会养老事业。（具体详见基金会《章程》）。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冲销法核销已发生的坏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50年	5%	1.9%
运输设备	10年	5%	9.5%
电子设备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的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7,655.19	2,461,777.65
合 计		<u>2,467,655.19</u>	<u>2,461,777.65</u>

###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荣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20.00	-	820.00
合 计	=	<u>820.00</u>	=	<u>820.00</u>

###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	-	2,000,0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467,655.19	7,520.26	14,217.80	460,957.65
合 计	<u>2,467,655.19</u>	<u>7,520.26</u>	<u>14,217.80</u>	<u>2,460,957.65</u>

### 4、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荣超地产、荣超 物业员工捐款	-	-	-	-	286,392.00	286,392.00
梁海珍捐款	-	-	-	-	200,000.00	200,000.00
刘海强捐款	-	-	-	-	1,161.60	1,161.60
合 计	=	=	=	=	<u>487,553.60</u>	<u>487,553.60</u>

##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	30,000.00
其中：扶贫助困支出	-	-
卫医教育支出	-	-
见义勇为抚恤金	-	30,000.00
合 计	=	<u>30,000.00</u>

##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审计费	3,000.00	3,000.00
2. 有线电视费	2,434.00	-
3. 电信费	7,243.80	-
合 计	<u>12,677.80</u>	<u>3,000.00</u>

## 7、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银行账户管理费	360.00	360.00
2. 银行服务年费	360.00	360.00
3. 税控盘及服务费	820.00	-
合 计	<u>1,540.00</u>	<u>720.00</u>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1、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监事）会成员名单：

理事（监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金额
理事长	吴伟卢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秘书长	梁碧君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副理事长	杨荣光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副理事长	杨颖婷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杨颖蕾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袁 利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杨尚进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王伟敬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陈建栋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刘 昕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李伟敏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全思乐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杨小明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廖玉珍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何 军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杨国新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温浩铭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王冬梅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陈 琦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阳树云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牛广东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黄大准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钟国辉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黄 东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理事	于雯馨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罗丽娜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陈燕群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本基金会共有 3 位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本年度工资总额零元，人均工资零元。

##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当年的公益事业支出与上一年总收入无关联。

在计算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无

##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本基金会本年无重大公益项目收支。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发起人：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主要来源单位：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无关联往来。

##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暂无固定资产。

##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设置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六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吴伟卢

财务负责人：吴伟卢

日期：2017年04月12日

日期：2017年04月12日

# 管理建议书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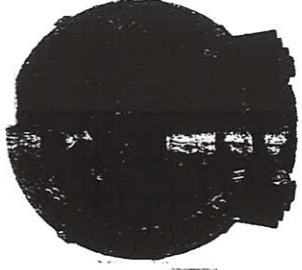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17年04月12日





#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3602135650

名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渔景大厦1704房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庆林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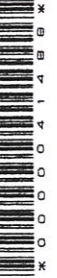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廿二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庆林

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务街15号

渔景大厦1704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4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